

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方案申請資料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提供學童安心的就學環境，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，本計畫補助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如下：

對象	證明文件
◎低收入戶	◎113 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（貼在申請表背面）
◎中低收入戶	◎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（貼在申請表背面）
◎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家戶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），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。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. 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（含雙親或法定監護人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請自行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）。 ※所得清單雙親雙方皆需備齊，兩人須分別申請。 ※如監護人非雙親者，應備齊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之所得清單，兩人須分別申請。 ※雙親離婚或一方身故，無法提供雙親任一方之所得清單者，請提供可佐證之戶籍謄本證明。
◎原住民/軍公教遺族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/足資證明軍公教遺族文件
◎身心障礙者	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；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
◎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 (寫在申請書的背面)	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並檢附下列任一種情形之證明文件：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 5. 本人、雙親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 6. 雙親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◎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	說明：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向學校提起申請；或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家訪確認情況屬實，亦得申請。請檢附：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. 家訪表或家庭特殊狀況說明表 3. 112 年家戶年所得清單（含雙親或法定監護人，為學校審核參考用）

若學生符合資格且有需要申請，請家長您依照上表說明，填寫申請表格，

於 113 年 9 月 7 日(一)下班前繳交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以便辦理申請補助

事宜，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註冊資料組曾老師（23033555 分機 301）。背面附上各

申請類別之補助對照表，敬請參照。由於作業時間緊迫，請務必把握時間，以

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如需申請表請向導師或輔導室索取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

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	家庭突遭變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家長會費 輔導室 301	V (免繳)	V (先繳費後退款)	V (先繳費後退款)	V (先繳費後退款)	V (先繳費後退款)			
學生團體保險費 輔導室 301	V (免繳)	V (先繳費後退款)	V (先收費後退款)	V (先繳費後退款)	V (先繳費後退款)	V (免繳)		V (免繳) ◎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 重度或極重度 身心障礙證明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
111-2 學期開始，不用先繳，由學校先代墊後，再向教育局申請補助。								
教科書費 教務處分機 201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◎限因公死亡	
書籍費(軍)							V	
課後照顧班費 教務處分機 201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V (不收費不退款)		V (不收費不退款)
午餐費 主副食費(軍)	V	V		V	V	V	V ◎半公費不得支領副食費	V

午餐繳費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組分機 407

國語實小輔導室註冊資料組 113. 8. 23 製

※113 年 1 月份已經有身分者(低收入和中低收入)已經繳交，不用再繳交資料，

申請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、突遭變故、家庭情況特殊者，要重新送件

如有**新申請**的學生，請上學校首頁下載，或到輔導室領取空白表單填寫。